

# 花蓮港義勇消防總隊入隊說明

## 壹、義勇消防分隊

- 一、本說明係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消防指揮人員之命，協助消防工作。
- 三、新進義勇消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滿 20 歲、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設籍並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
  - (三)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
- 四、分隊除隊員以外之所有人員需 60 歲以下；分隊之隊員需 55 歲以下。
- 五、經聘任之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小隊長及隊員外，其聘期為三年，成績優良者得予續聘，並以二次為限。  
前項義勇消防人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繼任人員以補足其聘期為限。繼任人員聘期逾二年者，以聘任一次計之。
- 六、義勇消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聘任機關予以解聘：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身心障礙無法勝任義勇消防工作者。
  - (三)未居住當地或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者。但擔任顧問者，不在此限。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五)無故不參加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訓練、第十六條規定之演練(習)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服勤，一年內達三次以上者。
  - (六)其他不適任或足以影響團隊形象之行為者。
- 七、基本訓練由港務消防隊辦理，集中新進人員施以 48 小時以上之訓練。於基本訓練結束後，依編組勤務特性，分別施以 24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常年訓練全年時數應達 24 小時以上。
- 八、港務消防隊得視勤務需要，召集義勇消防人員實施勤務演練或綜合演習。
- 九、義勇消防人員接獲勤務通知時，應迅速赴指定地點服勤，如有特殊事故，應循編組系統請假報准後，始得免除服勤。
- 十、義勇消防人員參加訓練、演習及服勤時，應穿著規定服裝，佩戴齊全。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 十一、義勇消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之勤惰優劣，由港務消防隊考核，作為續聘之參據。

**您家安全嗎？**

**您曉得如何趨吉避凶嗎？**

**發生重大災害時您能支援救災嗎？**

**習得消防技能及知識**

**備而不用·自救救人**

## 貳、鳳凰志工（救護）分隊

- 一、具國中、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熱心參與志願服務並對救護知識有興趣且願義務協助緊急救護工作者皆可報名。
-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訂頒「救護技術員管理要點」規定，至少需接受 60 小時初級救護技術員專業訓練，另應接受志願服務基本理念訓練課程 4 小時。
- 三、完成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並經訓練單位甄試合格者，由訓練單位發給結業證明，並發給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明，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二年。
- 四、初級救護技術員接受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綱要表所列訓練科目相關之繼續教育 8 小時以上（其中緊急救護基本技術至少 4 小時）者，每次得延長一年。
- 五、服勤規定：
  - （一）志工協勤時須著規定服裝，配件整齊。
  - （二）出勤時嚴禁向現場救護對象收取酬勞。
  - （三）嚴禁與葬儀社或其他相關行業掛鉤，經人發覺查明後，一律退隊辦理。
  - （四）每月須實施講習訓練乙次。
- 六、志工人員的訓練、服勤之勤惰優劣事蹟，由花蓮港務消防隊考核之，每年定期總考核乙次，如經考核不適任者，得予以解任。
- 七、凡參與緊急救護服務工作滿一年之志工，總服務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成績優良者，得由港務消防隊頒發獎狀予以鼓勵。凡積極參與緊急救護服務工作滿二年之志工，總服務時數達 400 小時以上成績特優者，得由港務消防隊推薦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頒授「鳳凰志工獎章」。

## 給人希望是天使 救人一命是菩薩

花蓮港務消防隊 感謝您的參與和支持

附註一

經初步審核通過後擇期召開說明會。

任何問題請洽花蓮港務消防隊 電話(03)8235119  
或聯絡人：曾榮輝 行動電話 0925-059-600